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港政综〔2024〕85号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福大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

前黄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报送的《关于银泰山庄及周边居住小区、教育单位设立社区居委会相关事项的请示》（前政〔2024〕20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六条、《福建省城市社区建设纲要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区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你镇设立福大社区居民委员会，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新设立的居民委员会名称、管辖范围、人口数

新设立的居民委员会命名为福大社区居民委员会，其管辖范围西至银泰山庄西侧与前烧村交接、东至石化学院东侧与三朱村

交接、南至福鑫星城南侧、北至银泰山庄及石化学院北侧，包括银泰山庄、福鑫星城、石化学院及银泰山庄与石化学院连接处区域。社区占地面积 1190.68 亩，居民住户 1476 户，5000 多人。

二、福大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职数、办公场所

福大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职数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规定执行，社区办公场所设在银泰山庄 12 号楼一层办公用房，面积约 640 m²。

三、做好后续工作

福大社区居民委员会成立后，应及时依法进行选举，产生社区居民委员会班子及其他组织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泉港区前黄镇福大社区居民委员会行政辖区示意图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泉港区前黄镇福大社区居民委员会 行政辖区示意图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、市民政局，区委、人大、政协、纪委监委，区法院、
检察院。

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7月9日印发
